附件2

沁水县2024年蜜蜂养殖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为科学规范、精准高质推进我县非粮类农机提质增效技术示范点建设，确保我县蜜蜂养殖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能够顺利完成，特制定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市农机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农业“特”、“优”战略，以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广先进农业技术装备为引擎，以建设机械化提质增效示范样板为着力点，以增加农民收入为落脚点，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机械化技术，加快补齐我县畜牧养殖机械化发展短板，推动全县农机化发展提质增效，为实现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撑。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通过项目实施主体申请、2024年农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储备，县、市两级部门实地调研指导，综合评估后确定我县2024年蜜蜂养殖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由山西圣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实施地点在龙港镇柿元村。

三、资金使用计划

**（一）资金安排**

本项目任务为开展蜜蜂养殖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引进蜜蜂养殖类机械，示范推广蜜蜂养殖机械化、自动化的生产技术模式。补助资金为25万元。

1. **补助比例**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项目示范区购置试验示范用新技术新装备，资金占比不低于80%（单机补助额不得超过售价80%）；支持示范区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资金占比不大于20%。

**（三）使用要求**

项目资金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资金支出要有相关发票凭证，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和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承担主体，审核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市农机部门备案；配合省、市农机部门做好装备试验验证、对比试验、总结技术模式、撰写试验报告、开展效益分析等工作；抓好项目实施，按时报送项目动态，按照“谁批复谁验收”原则做好项目验收，开展绩效自评；做好资料整理归档，编制各项工作报告，做好资金拨（兑）付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内容等进行把关、审核；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督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项目承担主体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细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记录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五、进度安排

（一）1-4月，开展项目前期选点调研工作，确定实施内容和承担主体。

（二）5-6月，督促指导项目承担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与省、市农机部门签订建设任务书；与项目承担主体签订项目协议书；开展相关装备选型、引进、安装调试、标识管理，组织机械化生产作业。

（三）7-10月，适时开展关键环节或全程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培训、展（演）示等活动；对试验装备开展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验证评价。适时深入项目区开展项目督导、指导。

（四）11月-12月，开展项目验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试验考核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接受市农机部门绩效考评和省农机部门绩效抽查。

六、主要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精心组织实施**

1、项目领导小组。为加强蜜蜂养殖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成立蜜蜂养殖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安排等，项目领导组对项目实施负全责。

组 长：李书孔（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王豪杰（龙港镇分管副镇长）

原晓燕（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

2、项目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蜜蜂养殖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建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项目区乡（镇）农机管理站、项目承担单位组成，主任由原晓燕兼任，负责方案的制定，协议的签订、机具及设备的购置，项目的管理，调度协调日常事务，项目绩效自评及总结验收等有关事宜。

3、技术服务组。成立蜜蜂养殖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组，负责对引进机具喷绘“农机推广2024-\*\*”字样并进行机具跟踪考核、完成引进机具的跟踪考核报告、进行集成技术应用效益分析、专业技术服务、宣传培训、报送项目动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组长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陈云兼任。

组 长：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原晓燕（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

成 员：赵国生（县农业农村局中级农艺师）

田 鑫（县农业农村局中级农艺师）

张淑芳（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技术员）

 贾静怡（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技术员）

 高建设（龙港镇农机管理员）

4、财务监管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财股，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监督和兑付等。

**（二）推行“65510”工作机制，夯实工作成效**

以目标引领、技术服务、现场演示、宣传培训、案例示范、督导考评六项工作为抓手，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工作。以“五推五搞”为核心，即推机具和装备、推技术和路线、推体系和标准、推新领域和新业态、推经验和典型，搞试验和对比、搞培训和展演、搞集成和融合、搞创新和拓展、搞研究和课题,把农机推广项目工作做深、做细、做新、做实。重点抓好各方责任与实施机制、主体遵选与技术力量、进度控制与信息报送、装备选配与试验验证、技术路线与模式创新、资金兑付与合规使用、统计分析与档案收集、廉政防控与绩效考评、技术培训与现场演示、推广效应与后续管理等十个环节,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三）加强技术推广,完备项目管理**

要按照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农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晋农机财发〔2024〕2号）要求，完善项目管理程序，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积极配合省、市完成好《项目建设任务书》中装备验证、对比试验、总结模式、技术培训、现场演示等具体任务。

**（四）做好预算执行调度，深化绩效管理**

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农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晋农机财发〔2024〕2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项目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兑付情况纳入项目绩效自评体系。同时做好预算执行调度及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上完成数据报送，并按时将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省农机中心推广二部。

**（五）压实安全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安全教育、监督、管理，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生命财产安全;项目承担主体对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直接负责项目实施、演示培训、试验验证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别是演示培训活动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预案，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规范机具操作行为，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六）落实项目装备，搞好验证评价**

在省、市农机部门的指导下,要做好新装备的选型与引进工作,及早落实投入生产。加强示范区机械化装备管理,对购置的项目配套装备要建档并进行标识管理,标识方法为“农机推广2024-\*\*”。要开展技术和装备试验验证考核工作，做到试验过程记录详实，评价技术和装备的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安全性科学准确,及时向省农机发展中心反馈试验成效，递交试验报告。

**（七）制订技术模式,形成技术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机中心农机推广技术人员要与市农机推广技术人员、项目实施主体技术人员一道，深入示范区（点）生产一线，全程掌握每个环节的装备配套、机械化作业数据、农机农艺融合等情况，研究和制订蜜蜂养殖机械化作业技术模式，总结形成农机新技术推广案例，向社会宣传发布。

**（八）抓好宣传展示,搞好展演示活动**

要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展演示活动，(主题统一为“山西省+技术名称+[县名]+活动”)。要在示范区醒目位置设立技术宣传标志牌（标题统一为“山西省+项目名称+[县名]+示范区”,落款为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详细介绍机械化技术及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区平台作用,适时组织我县有关从业人员观摩宣传技术装备应用效果,提高农机推广人员和养蜂户的实践操作能力。

**（九）报送项目工作动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工作进度,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动态信息和实施成效,全年宣传报道3篇以上（发至 sxnjjstg@163.com),并将相关信息发布至山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信息网。

**（十）做好项目档案留存工作**

要注重项目数据、影像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完成后要将所有项目资料装订成册，包括研究落实项目会议文件、实施方案、机具票据、协议书、项目工作总结、试验报告、引进机具照片、演示培训活动照片和影像资料、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以及资金支出明细和票据等。12月30日前向省、市农机部门上报全套项目资料。